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3〕38号

关于对《昆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宁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宁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二街基地昆明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建设1条“卸料仓+固液分离+高温蒸煮+三相分离+油脂回收”的餐

厨垃圾预处理线，1个毛油储罐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主要依托现有项目，部分改建、新建。服务范围为晋宁区行政辖区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均由晋宁区环卫部门负责，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设计处理餐厨垃圾 33 吨/天（11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2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废水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三相分离产生的废水和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地坪冲洗水。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规模 170m³/d）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表 2 要求中较严值后回用于现有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补充水，浓缩液作为现有项目石灰制浆补水，多余部分回喷焚烧炉。《报告表》分析，现有项目配套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站规模满足现有项目及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可实现全厂废水不外排。

《报告表》提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卸料区防渗依托现有项目防渗工程，采用“素土夯实+100mm 厚碎石垫层+150mm 厚 C40/P8 混凝土面层+水乳型橡胶沥青+玻纤布+涂隔离层”重点防渗。毛油罐区（含围堰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防渗要求为：防渗性能应等效粘土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防渗性能等效的其他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防渗按现有项目防渗要求执行。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纳入现有项目跟踪监测执行。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三相分离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等。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卸料区密闭微负压抽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报告表》提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卸料区应密闭并采取微负压抽吸措施，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应采用密闭设备。现有项目焚烧炉正常工况下，收集的废气抽送至现有项目垃圾坑作为助燃空气进入现有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处理后的烟气依托现有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及 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焚烧炉停炉期间，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处理后依托现有项目 40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相分离工序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报告表》提出，三相分离工序生产时间应与现有项目焚烧炉运行时间同步，三相分离工序挥发废气收集后引入现有项目焚

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处理后的烟气依托现有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及 8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NMHC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以及新增的渗滤液处理站污泥均送至现有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粗油脂外售工业油脂生产企业。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施工产生的建筑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乱倒。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

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晋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稳定运行后，本项目方可投产运行。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年10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